# 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FAIR TRADE COMMISSION

中華民國 97 年

200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出版

Fair Trade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9

#### 編輯說明

- 一、本年報編印目的在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的工作概況與成果, 爲便於與國際交流,除 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摘要、附錄 2 至附錄 5 以外, 均採中英文對照。
- 二、本年報內容分爲下列五大部分:
  - (一)本會組織與職掌。
  - (二)提要分析:本會案件處理概況、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公 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 (三)統計表。
  - (四)96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摘要。
  - (五)附錄:統計名詞定義、本會執行處分案、不禁止結合案、聯合許可案、重要措施。
- 三、本年報各項資料來源與必要的說明與附註均於表下方註明。
- 四、本年報所用統計單位,除特殊情況分別於各表註明外,「年」採曆年制、「案件」以件爲準、「金額」以新台幣爲準。
- 五、本年報所用符號意義如下:
  - 一 表示無數字
  - -- 表示無意義數值
  - ... 表示數字不詳
  - 0 表示數字不及半單位
- 六、本年報所載資料爲最新資料,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悉以本期數字爲準。
- 七、本年報資料已上載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www.ftc.gov.tw/)之「業務統計」/「年報」項下, 如對本年報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事項,請 e-mail 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ftcpub@ftc.gov.tw。

## 目錄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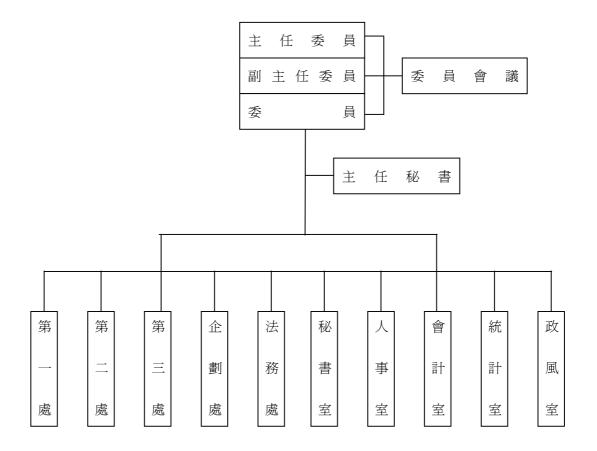
壹、本會組	<b>国織與職掌</b>		1. About the FTC	
一、本會	9組織圖	2	1. Organization Chart·····	6
二、本會	會部門職掌	2	2. Departmen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 · · · ·	6
貳、提要分	析		II. Summary Analysis	
一、案件	<b>片處理概況・・・・・・・・・・・・・・・</b>	10	1.Processing of Cases·····	36
二、多層	雪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 · · · · · · ·	26	2. Regulation of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cdot \cdot$	53
三、委員	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	29	3.Commissioners Meeting·····	56
四、公	P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31	4. Consulting Services & Policy Implementation	59
參、統計表	Ę		III. Statistical Tables	
收辦案件	‡		Cases Received	
表1	收辦案件統計—按收辦年月別分	66	1. Cases Received – by Period·····	66
表2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67	2. Cases Conclusion Ratio·····	67
表3	檢舉案件處理統計—按結案年		3. Results of Complaints - by Case-	
	月別分・・・・・・・・・・・・・・・・・・・・・・・・・・・・・・・・・・・・	68	closure Time·····	68
表4	檢學案件處理統計—按檢學者 及被檢學者類別分······	70	<ol> <li>Results of Complaints – by Classification of Complainant &amp; Complained Entity</li> </ol>	70
表5	檢舉案件處理統計—接被檢舉		5. Results of Complaints – by Industry of	
	者行業別分・・・・・・・・・・・・・・・・・・・・・・・・・・・・・・・・・・・・	71	Complained Entity · · · · · · · · · · · · · · · · · · ·	71
表6	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統計	76	6. Applications for Concerted Action	
t. –			II ····	76
表7	聯合行為許可案件統計—按聯 合行為型態分······	77	7. Approvals for Concerted Action – Types of Concerted Action · · · · · · ·	77
表8	結合案件統計	78	8. Applic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for Merger · · · · · · · · · · · · · · · · · · ·	78
	結合許可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 計一按結合態樣別分······	79	9. Merger – by Types of Mergers·····	79
表 10	加盟店型態結合案件統計・・・・・	80	10. Merger Programs – Chain Stores under Licensing Arrangement · · · · · · ·	80
表11	請釋案件處理統計一按結案年		11. Results of Explanation Request - by	
	月別分・・・・・・・・・・・・・・・・・・・・・・・・・・・・・・・・・・・・	81	Case-closure Time · · · · · · · · · · · · · · · · · · ·	81

表1	2 主動調査案件統計・・・・・・・・・	82	12.	FTC Self-initiated Investigations · · · ·	82
表1	3 檢舉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 交易法行爲別分······	84	13.	Complaints Subject to Decision Ruling –	0.4
表1	4 主動調査案件處分概況一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別分・・・・・・・・・・・・・・・・・・・・・・・・・・・・・・・・・・・・	86	14.	by Practices Violating FTA  Decisions for FTC Self-initiated Investigations Case – by Practices	84
		00		Violating FTA	86
表1	5處分案件統計一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爲別及條文別分・・・・・・・・・・・・・・・・・・・・・・・・・・・・・・・・・・・・	88	15.	Cases of Decision – by Practices Violating FTA & Articles of FTA··	88
表1	6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交易		16.	Case of Decisions - by Pattern of	
	法行爲態樣別及行業別分	92		Practices Violating FTA & Industry $\cdot \cdot$	92
表1	7 處分案件罰則統計—按違法行為 別分·····	102	17.	Decisions for Imposing penalty – by Illegal Practices······	102
表1	8 處分案件家數統計—按違反公平 交易法行爲別分·····	104	18.	Business Firms Subject to Decision – by Practices Violating FTA·····	104
行政救	濟		Appe	eals	
表1	9 行政處分案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統計・・・・・・・・・・・・・・・・・・・・・・・・・・・・・・・・・・・・	106	19.	Appeal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106
表2	0 訴願案件統計·····	108	20.	Results of Appeal $\cdots$	108
表2	1 被撤銷處分案件統計—按涉法行 爲別分・・・・・・・・・・・・・・・・・・・・・・・・・・・・・・・・・・・・	110	21.	Decisions Repealed – by Type of Illegal Practices·····	110
多層次	<b>"</b> 傳銷		Mult	i-level Sales	
表2	2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按年月別分······	112	22.	Recordation of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by Time······	112
表2	3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按地區別分······	113	23.	Recordation of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by Area · · · · · · · · ·	113
表2	4 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統計…	116	24.	Inspection of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 · · · · · · · · · · · · · · · · ·	116
表2	5 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條文別分·····	118	25.	Decision Ruling for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 by pattern of violating Article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for Multi-level Sales······	118
其他			Othe	r	
表2	6 議案審議槪況統計・・・・・・・・・・・・・・・・・・・・・・・・・・・・・・・・・・・・	120	26.	Deliberation of Proposals · · · · · · · ·	120
表2	7 服務中心服務統計	122	27.	Services of Service Center····	122
表2	8 本會人力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124	28.	FTC Manpower Structure · · · · · · · · · · · · · · · · · · ·	124
表2	9本會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公平交易法業務統計·····	126	29.	Supporting Activities of Local Governments·····	126
表3	0 公平交易法官導說明會統計・・・・・	128	30.	Fair Trade Act Educational Seminars	128

肆、調査統計		IV. Survey Statistics	
9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査結果 摘要·····	130	Summary Report of 2006 Multi-level Sales Enterprises Operations Survey······	130
伍、附錄		V. Appendix	
一、重要統計名詞定義	140	1. Major Statistical Terminologies·····	143
二、本會執行處分案件一覽表	147	2. List of Decision Rulings·····	147
三、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171	3. List of Merger Not Prohibited·····	171
四、事業聯合行爲許可案件一覽表	175	4. List of Concerted Action Approved······	175
五、本會重要措施	179	5. Important Measures · · · · · · · · · · · · · · · · · · ·	179

## 壹、本會組織與職掌

## 本會組織圖



## 本會部門職掌

#### 一、委員會議

本會最高的決策組織,其職權包括:

- 1.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 2.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之審議、考核。
- 3.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 4.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 5.委員提案之審議。
- 6.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二、第一處

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1.農、林、漁、牧、狩獵業。
- 2. 商業。
-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4.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 5.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三、第二處

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製造業。
- 3.水電燃氣業。
- 4.營造業。
- 5.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四、第三處

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2.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3.關於仿冒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4.關於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5.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6.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7.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五、企劃處

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硏擬事項。
- 2.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 3. 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 4.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 5.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 六、法務處

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 2.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 3.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4.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 5.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 七、秘書室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八、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統計室

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 十一、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貳、提要分析

## 案件處理概況

#### 一、收辦案件

97 年新收辦案件計 1,507 件,較上年增加 167 件(增 12.5%),而 97 年進行審理案件計 1,836 件,其中包括上年底未結案件 329 件,經處理結案計 1,583 件,較上年增加 150 件(增 10.5%), 截至 97 年底未結案件 253 件。(表 1.1)

表 1.1 案件處理統計										
	單位:件									
年即	案	走珊姑安	** **********************************							
年別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處理結案	本年底未結						
95年	420	1,440	1,438	422						
96年	422	1,340	1,433	329						
97年	329	1,507	1,583	253						
97年較96年	-22.04	12.46	10.47	-23.10						
增減(%)	22.04	12.40	13.47	23.10						

依案件類別統計,97 年收辦檢舉案 1,404 件,較上年增加 191 件(增 15.7%),申請聯合案 6 件,較上年增 3 件(增 100.0%),申報結合案 61 件,較上年減少 8 件(減 11.6%),請釋案 36 件,較上年減少 19 件(減 34.5%)。依案件結構比分析,以檢舉案占 93.2%最多,其次爲申報結合案占 4%。截至 97 年底止,本會收辦案件累計達 3 萬 2,089 件。(表 1.2、圖 1.1)

	表 1.2 收辦案件 - 按性質別統計											
	單件: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報結合案	詩釋案							
95 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7 年較 96 年 增減 (%)	12.46	15.75	100.00	-11.59	-34.55							
年別			結構比		_							
95年	100.0	90.69	0.63	5.49	3.19							
96年	100.0	90.52	0.22	5.15	4.10							
97年	100.0	93.17	0.40	4.05	2.39							
97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2.65	0.18	-1.10	-1.71							



依案件辦結情形觀察,97 年計審理 1,836 件,經處理結案者 1,583 件,案件辦結率達 86.2%,較 96 年增加 4.9 個百分點。自 81 年至 97 年底止,本會辦結案件累計 3 萬 1,836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2%。(表 1.3)

		表 1.3 收辦案	<b>《件辦結率統計</b>								
單位:%											
			當年辦結率								
年別	總平均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5年	77.31	75.99	90.91	93.90	90.16						
96年	81.33	80.25	100.00	90.54	98.31						
97年	86.22	85.62	83.33	95.59	97.30						
97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4.89	5.37	-16.67	5.05	-1.01						
年底別			累計結案率								
95 年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 年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7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0.29	0.41	-0.66	0.06	-						

#### (一)檢學案

97 年收辦檢舉案計 1,404 件,較上年 1,213 件增加 191 件(增 15.7%),進行審理案件計 1,725 件,其中包含 96 年底未結案件 321 件。

97 年經處理結案 1,477 件,其中作成處分者 101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 6.8%),較上年減少 11 件;至於不處分案件 353 件(占 23.9%),較上年增加 11 件,不處分原因以未達處分實體要件居多;行政處置 2 件(占 0.1%),與上年同,而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主要爲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函勸改善及進行行業警示等;中止審理案件 967 件(占 65.5%),較上年增加 205 件,究其原因,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刑事案件 7 件(占 0.7%),涉及民事案件 186 件(占 19.2%),非本會職掌或屬他機關職掌案件計 413 件(占 42.7%),餘屬反映單位撤回、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匿名檢舉等程序不符之案件計 361 件(占 37.3%)。(表 1.4)

		單位:件							
	案件	上 審理			處理	里結果			本年底
年別	上年底 未 結	本年 收辦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 處置	中止 審理	併案 處理	未結
95年	410	1,306	1,304	101	390	15	713	85	412
96年	412	1,213	1,304	112	342	2	762	86	321
97年	321	1,404	1,477	101	353	2	967	54	248
年別	較上年增	膏減(%)			結構と	t (%)			較上年 增減(%)
95年	28.53	-19.98	100.00	7.75	29.91	1.15	54.68	6.52	0.49
96年	0.49	-7.12	100.00	8.59	26.23	0.15	58.44	6.60	-22.09
97年	-22.09	15.75	100.00	6.84	23.90	0.14	65.47	3.66	-22.74

若將檢舉者及被檢舉身分區分爲一般民眾、公司行號、公會、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意代表、合作社等分類,則 97 年辦結 1,477 件檢舉案,以一般民眾檢舉占 75.4%居首,較上年減少 1.5 個百分點;公司行號占 13.7%次之,較上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至於被檢舉對象則以公司行號占 88.3 %最多,一般民眾 4.1%次之。(表 1.5)

#### 表 1.5 檢學者及被檢學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公司行號 年別 總計 般民眾 財團法人 公會 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 其他 檢舉者 95年 100.00 72.85 18.48 0.46 0.92 0.54 5.83 0.84 96年 100.00 76.84 15.87 0.77 1.46 3.22 0.46 1.38 97年 100.00 75.36 13.74 1.35 0.14 7.92 1.08 0.41 97年較96年 -1.48 -2.13 -0.36 -0.11 -0.32 4.70 -0.30 增減(百分點) 年別 般民眾 公司行號 總計 財團法人 公會 合作社 政府機關 其他 被檢舉者 95年 100.00 2.91 91.41 0.84 0.69 2.30 1.76 96年 100.00 3.30 91.33 0.54 0.77 0.15 1.99 1.92 97年 100.00 4.13 88.29 0.74 1.90 0.14 1.49 3.32 97年較96年 1.40 0.83 -3.04 0.20 1.13 -0.01 -0.50 增減(百分點)

97 年辦結之檢舉案,依被檢舉者之行業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5.7%爲最高,較上年減少 1.1 個百分點,其次爲製造業占 12.7%,較上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則排名第三位,占 12.3%,較上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表 1.6)

單位:%

									+1	<u>и. • &gt;0</u>
年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 通訊 傳播業
95年	100.00	0.69	11.20	2.07	0.31	0.54	31.37	2.07	1.61	12.88
96年	100.00	0.92	10.58	1.84	0.08	1.69	26.76	1.53	2.53	10.89
97年	100.00	1.35	12.66	2.44	0.20	2.17	25.66	1.69	2.57	12.25
97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1	0.43	2.08	0.60	0.12	0.48	-1.10	0.16	0.04	1.36
年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 服務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政 國防; 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 保健 及社會 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 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不能歸類 之行業 或個人
95年	8.28	9.28	1.00	2.61	1.15	3.30	0.92	1.61	4.29	4.83
96年	12.96	9.20	0.92	2.30	0.38	3.37	1.30	1.84	5.06	5.83
97年	9.61	9.28	0.81	0.95	0.47	4.20	2.44	1.96	4.74	4.54
97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3.35	0.08	-0.11	-1.35	0.09	0.83	1.14	0.12	-0.32	-1.29

說明:表列行業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統計。

97 年辦結檢舉案,經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中止審理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涉及公平法案件計 456 件,依主要涉法行為態樣分析,屬限制競爭行為 54 件(占 11.8%),其中以涉及不當聯合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23 件(各占 5%)居首,其次為涉及不當結合行為 4 件(占 0.9%);屬不公平競爭行為 340 件(占 74.6%),其中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198 件(占 43.4%)最多,其次為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15 件(占 25.2%)、涉及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17 件(占 3.7%)為第三;另涉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44 件(占 9.6%)。(表 1.7)

		表 1.7 涉	及公平法	之檢學案件行	<b>宁爲態樣統計</b>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行 爲	獨占行為 第 10 條)	結合行爲 (第 11 條)	聯合行為 (第 14 條)	約定轉售 價格行爲 (第 18 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爲 (第 19 條)
95年	506	49	6	1	13	4	25
96年	456	47	6	3	23	4	11
97年	456	54	3	4	23	1	23
97 年較 96 年 增減(%)	1	14.89	-50.00	33.33	-	-75.00	109.09
					_	非法多層次	其他
	不公平	仿冒他人商品	虚偽不實	或 損害他人	欺罔或顯失	傳銷行爲	
年別	競爭行爲	或服務	引人錯誤	営 営業信譽	公平行爲	(第23條、	(第41條
		表徵行爲	廣告行為			第23條	後段、
		(第20條)	(第21條	) (第22條)	(第24條)	之1至之4)	第 43 條)
95年	368	26	250	12	80	85	4
96年	326	16	275	3	32	78	5
97年	340	17	198	10	115	44	18
97 年較 96 年 增減(%)	4.29	6.25	-28.00	233.33	259.38	-43.59	260.00

97 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中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101 件,占涉及公平交易法總件數之 22.1%,按違法行爲分析(涉及多項違法行爲案件經重複計算後統計),以不公平競爭行爲計 77 件最多,占 76.2%,其中又以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爲 57 件居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23 件次之。而 97 年處分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計 15 件,占 14.9%。至於限制競爭行爲者 8 件,占 7.9%,其中不當結合行爲及聯合行爲各 3 件,妨礙公平競爭行爲 2 件。(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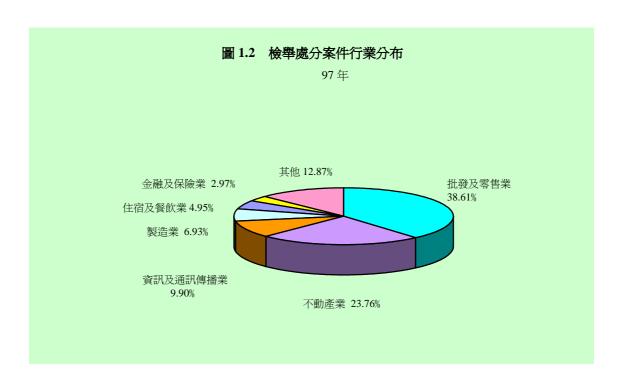
表 1.8 檢舉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法行爲別分

單位:件

年別	檢舉處分 件 數	限制競爭	獨占行為 (第 10 條)	結合行為 (第 11 條)	聯合行為 (第 14 條)	約定轉售 價格行爲 (第 18 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爲 (第 19 條)
95年	101	13	-	1	6	3	3
96年	112	12	-	3	5	3	1
97年	101	8	-	3	3	-	2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爲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虚僞不實 或引人 錯誤 廣告行爲 (第21條)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 爲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爲 (第24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95年	82	-	61	2	22	7	-
96年	81	1	73	-	9	18	4
97年	77	1	57	-	23	15	1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爲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爲件數加總超過檢舉處分總件數。

依檢舉處分案件行業別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38.6% 爲最多,其次爲不動產業占 23.8%,再次爲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9.9%,三者合占 72.3%。(圖 1.2)



#### (二)請釋案

公平交易法係一部規範及限制不當營業競爭行為的經濟法規,其範圍既深且廣,所規範的行為類型或法規本身內容,多留有解釋上的彈性空間。為使公平交易法在實務上得以順利運作,事業經營行為亦有所遵循,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相關解釋文及行為準則之研訂,使業界對於本會之執法態度及方向,有更清楚之了解,從而調整不合自由、公平競爭精神之營業行為。

97 年新收辦請釋案件計 36 件,較上年 55 件減少 19 件 ( 減 34.6%),就 97 年處理結案之 36 件 觀之,經作成解釋、援例答覆或已有明確之法條依據逕行答覆者計 29 件,非屬本會職掌或程序不符無法答覆者 7 件。( 表 1.9 )

<b>表 1.9 請釋案處理概況</b> 單位 : 件									
	案件	審理		處理	結果		<b>北</b> 左虎		
年別	上年底 未 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解釋案及 答詢案	中止審理	倂案	本年底 未 結		
95年	5	46	47	35	12	-	4		
96年	4	55	58	39	19	-	1		
97年	1	36	36	29	7	-	1		
97 年較 96 年 增減 (%)	-75.00	-34.55	-37.93	-25.64	-63.16	-	-		

依辦結案件之請釋者身分分析,以公司行號最多,占 36.1%,其次爲政府機關占 25%。(表 1.10)

表 1.10 請釋者身分類別結構											
- <sub></sub>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政府機關	其他				
95年	100.00	19.15	46.81	-	10.64	23.40	-				
96年	100.00	17.24	48.28	1.72	13.79	10.34	8.63				
97年	100.00	22.22	36.11	-	13.89	25.00	2.78				

#### (三)結合案

事業透過結合方式,雖有助於提升經營效率,獲致規模經濟之利益,惟爲避免事業規模擴大後,可能導致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公平交易法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案件,必須事前向本會申請許可,但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自 91 年 2 月起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爲「事前申報異議制」,並放寬事業結合申報門檻,由原採「單一門檻」改爲「高低雙門檻」,且依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訂不同門檻標準。

97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61 件,較上年減少 8 件(減 11.6%)。而處理結合案結案 65 件, 其中包括不禁止結合案 36 件,無須申報或資料不齊備而中止審理者 27 件,禁止結合案 2 件。(表 1.11)

<b>表 1.11 結合案統計</b> 單位: 件										
	案件	審理			處理結果			七年序		
年別	上年底 未 結	本年申報	總計	不禁止 結 合	禁止 結合	中止 審理	倂案	本年底 未 結		
95年	3	79	77	34	-	42	1	5		
96年	5	69	67	37	1	29	-	7		
97年	7	61	65	36	2	27	-	3		

97 年經由本會審理不禁止結合 36 件,依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二種以上採重複計算),以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之行爲(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29 件占 80.6%居冠;其次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5 款)計 14 件,占 38.9%;第三爲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第 3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第 4 款)各 4 件,分占 11.1%;另與他事業合併者(第 1 款)2 件,占 5.6%;有關 97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詳參閱附錄三。(表 1.12)

表1	1.12 事業結合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

單位:件

Fr □ I	結合件數		按結合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						
年別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95 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 年	36	2	29	4	4	14			
97 年較 96 年 増減(%)	-2.70	-50.00	38.09	-50.00	-	-22.22			

說明:部分結合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結合型態件數加總超過結合總件數。

#### (四)聯合行爲申請案

為避免同業競爭者間所為之聯合行為,妨礙市場競爭機能,並影響消費者利益,我國公平交易法中明文禁止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市場功能之水平聯合行為,惟若符合同法第 14 條所列 7 款例外許可類型,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97 年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之申請案計 6 件,較上年增加 3 件,而辦結之聯合行為申請案 5 件均為核准案,其中 1 件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4 件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表 1.13、表 1.14)

<b>表 1.13 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統計 單位</b> : 件										
	案件	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		
年別	上年底 未 結	本年 申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未結		
95年	2	9	10	9	-	-	1	1		
96年	1	3	4	4	-	-	-	-		
97年	-	6	5	5	-	-	-	1		

表 1.14 事業聯合行爲型態統計											
左即	⇒ケラ1/4-申/r	按許可聯合行為	爲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							
年別	許可件數	第1款	第2款	第5款							
95年	9	5	-	4							
96年	4	2	-	2							
97年	5	1	- -	4							
説明:部分聯合	合行爲案適用二種以上型	型態,因此各型態件數加	總超過許可總件數。								

截至 97 年底,經由本會許可之聯合行為仍具效力者計 14 件,其中 8 件屬小麥、大麥、黃豆、 玉米等大宗物資聯合採購進口案件,參與聯合事業大多屬食品製造業,1 件為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 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案,其聯合型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預期將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資金積壓、降低採購風險及增加採購的議價能力等,有益於整體經 濟利益,因而給予許可;1 件為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為,1 件為航空公司實施 台北一台南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1 件為東港一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聯合行為;1 件為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基座規格之聯合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例外許可規定;1 件為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表 1.15)

#### 表 1.15 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爲許可案

截至97年底

<b>低</b>	至97年底		
申請項目	有效期間	事業家數	適用公平交易法
	LI VXXIIII	(家)	條款
1.聯合採購大麥合船裝運進口	89.01.01 至 100.12.31	7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2.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飼料聯盟組)	89.03.01 至 98.02.28	40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3.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89.08.30 至 98.08.31	20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4.聯合採購小麥合船裝運進口	89.10.01 至 98.09.30	4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5.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爲	96.01.01 至 98.12.31	30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6.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大成長城組)	92.06.01 至 98.05.31	12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7.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	94.09.26 至 100.09.28	12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8.申請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基座規格	95.04.19 至 98.04.19	3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9.申請台北-台南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	95.10.26 至 98.04.30	2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合行爲			第 15 條
10 中建「市进 小坛球 航炉事货贩入批班、井	95.11.22 至 98.07.01	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之聯合行為	93.11.22 主 98.07.01	3	第14條第1項第1款
四百录 刊 录起之柳口刊為			分 13 床
11.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	96.01.26 至 99.01.25	20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聯合採購小麥合船裝運進口	96.09.10 至 99.09.09	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97.03.14 至 100.03.13	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 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爲	97.07.25 至 100.07.25	2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主動調查案件

為建立國內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審慎處理各項檢舉案外,並積極主動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成立專案調查,97年成立主動調查案 98件,截至 98年底計成立 1,255件主動調查案,經處理完成者計 1,160件,尚在進行中者計 95件。97年完成 115件專(個)案中,本會投入之資源,在人力方面,共計投入 1,155人次,受查之事業計 1,224家。依案件處理結果分析,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成處分之主動調查案件計 61件專(個)案,處分書計 68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93家;另尚無違法事證或非屬本會職掌範圍、或僅須注意其事件發展者計 49件專(個)案,另由不同機關移來相同案情或已有民眾檢舉而受併之案件計 5件。(表 1.16)

表 1.16 主動調查案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平匹・11	
	年別		處分案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査	
年		專(個)案	處分書	處分家數	不處分			其他
		件數	件數	(家)				
95 4	年	58	74	91	131	4	35	31
96 4	年	66	72	100	32	23	34	21
97 4	7年 61 68		68	93	27	1	21	5

說明:1.處分書件數及事業家數已扣除同時爲檢舉案部分。

2.其他係指由不同機關移來相同案情或已有民眾檢舉而受倂之案件。

97 年主動調查作成處分之專(個)案中,依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態樣分析,以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爲 36 件最多,其次爲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 17 件。(表 1.17)

表 1.17 主動調查案件處分概況 - 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爲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主動處分 件數	限制競爭	結合行為 (第 11 條)	聯合行爲 (第 14 條)	約定轉售 價格行爲 (第 18 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爲 (第 19 條)
95年	74	6	2	3	-	1
96年	72	3	1	2	-	-
97年	68	7	1	6	-	-
年別	不公平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爲 (第20條)	虚僞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爲 (第21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爲 (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95年	57	-	34	25	11	-
96年	56	-	15	41	11	2
97年	41	-	36	5	17	3

說明:依違反行爲別統計之處分件數與主動處分件數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2種以上行爲所致。

#### 三、公平交易處分案件

97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件計 169 件,較上年減少 15 件(減 8.2%),依行爲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爲案件經重複計算後),限制競爭行爲者占 8.9%,不公平競爭行爲者占 69.8%,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占 18.9%。(表 1.18)

		表 1.18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爲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	獨占行為 (第 10 條)	結合行爲 (第 11 條)	聯合行為 (第 14 條)	約定轉售 價格行爲 (第 18 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爲 (第 19 條)						
95 年	175	19	-	3	9	3	4						
96年	184	15	-	4	7	3	1						
97年	169	15	-	4	9	-	2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爲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爲 (第20條)	虚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爲 (第21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第22條)	<b>S</b> 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爲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1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95 年	139	-	95	2	47	18	-						
96年	137	1	88	-	50	29	6						
97年	118	1	93	-	28	32	4						
說明:部分案件法		種以上,因此名	各違法行爲處分	个件數加總超過	處分總件數。								

觀察 97 年處分案件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 46.2%爲最高,較上年增加 1 個百分點,其次爲不動產業占 18.9%,較上年上升 10.8 個百分點;如按批發及零售業別觀察,則以零售業占 40.8%( 其中無店面零售業占 31.4%)居冠。(表 1.19)

	表 1.19 處分案件之行業別結構											
-	年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 通訊 傳播業	
	95年	100.00	9.72	9.14	-	-	-	36.57	1.14	-	6.29	
	96年	100.00	-	7.61	-	-	0.54	45.11	0.54	1.63	9.78	
_	97年	100.00	0.59	8.28	-	-	-	46.15	1.18	2.96	8.88	
	年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 服務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政 國防; 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 工作 服務業	藝術、娛樂 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其他不 能歸類 之行業 或個人	
	95年	7.43	4.57	0.57	13.14	0.57	1.72	-	1.14	3.43	4.57	
	96年	21.20	8.15	-	2.17	-	0.54	1.09	0.54	-	1.09	
	97年	3.55	18.93	1.18	0.59	-	1.78	1.18	1.18	2.96	0.59	

97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之事業家數計 239 家,較上年減少 3 家(減 1.2%),依行爲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爲之事業經重複計算後),屬限制競爭行爲者,以不當聯合行爲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爲各 17 家居多;屬不公平競爭行爲者,以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爲 132 家居多,其次爲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33 家;屬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計 32 家。(表 1.20)

<b>表 1.20 處分事業統計-按違法行爲別分</b> □□□□□□□□□□□□□□□□□□□□□□□□□□□□□□□□□□□										
年別	處分家數	約定轉售 價格行爲 (第 18 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爲 (第 19 條)							
95年	227	55	-	3	44	3	5			
96年	242	49	-	5	40	3	1			
97年	239	41	-	7	17	-	17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爲 (第20條)	虚僞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爲 (第21條)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爲 (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爲 (第24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爲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95年	155	-	111	2	46	18	-			
96年	160	1	111	-	50	30	6			
97年	162	1	132	-	33	32	4			

說明:部分事業違法行爲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爲別之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家數。

如就案件違法行爲之罰則分析(適用之罰則爲二種以上者,採重複計算),97 年命令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爲者計 147 件(適用第 13 條 3 件、第 41 條 132 件、第 42 條 12 件),處以罰鍰 164 件(其中適用第 40 條 3 件、第 41 條前段 126 件、第 41 條後段 1 件、第 42 條第 3 項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31 件、第 43 條 3 件),罰鍰金額達新台幣 3 億 325 萬元。(表 1.21)

<b>表 1.21 處分案件-按罰則分</b> 單位:件										
		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爲			處以罰鍰				
年別	處分件數	第13條	第41條	第 42 條	第40條	第 41 條 前 段	第 41 條 後 段			
95年	175	1	160	14	3	159	-			
96年	184	4	150	19	4	147	2			
97年	169	3	132	12 3 126 1						

#### 表 1.21 處分案件-按罰則分(續)

單位:件

						TIE 11
		處以	مللد غرض ا جنا	#1. A HLJUA		
年別		第42條		th 10 lit	停止營業 (第42條)	勒令歇業 (第42條)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第 43 條		
95年	-	6	15	-	-	-
96年	-	11	26	4	-	-
97年	-	-	31	3	-	-

說明:罰則依行爲別採重複計算,故處分件數不等於各罰則件數加總。

#### 四、處分撤銷

97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後僅撤銷原處分案 6 件;截至 97 年底止處分案件計 3,001 件,撤銷(含部分原處分撤銷)120 件,維持處分案件(含原處分部分維持案件)2,901 件,維持原處分率為96.7%;撤銷案件若依涉法行為別分析,以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37 件最多,其次為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計33 件。(表1.22)

	表 1.22 被撤銷處分案件-按涉法行爲別分 單位:件											
原處分年別	(注 23 怪、											
95年	1	-	-	-	1	-	-					
96年	5	-	1	-	3	-	1					
97年	6	-	-	1	3	1	1					

說明:1.撤銷處分件數包括原處分撤銷及部分原處分撤銷。

#### 五、行政救濟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有爲行政處分之權限,爲保障受處分事業之權益,依 89 年 7 月實施之新訴願法規定,不服本會行政處分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97 年收受訴願案件 143 件,終結

<sup>2.</sup>撤銷處分件數與各涉法行為別之合計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或被撤銷處分非針對涉法行為。( 例如撤銷罰鍰)

148 件,其中駁回訴願 116 件,撤銷原處分 14 件,訴願不受理 11 件,原處分部分撤銷 5 件,部分訴願駁回部分原處分撤銷 2 件。89 年 7 月至 97 年底止收受訴願案件計 1,402 件,終結 1,357 件;按原因分析,不服處分 1,115 件占 79.5%,不服不處分 218 件占 15.5%。(表 1.23)

表 1.23 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收受件數終結件數-接訴願決定分										1.6-		
年別	上年 未結 案件	本年 收受 案件	總計	駁回 訴願	撤銷原處分	訴願 不受理	訴願 撤回	部分 訴願駁回 部分原處 分撤銷	部分訴願駁回 部分不 受理	原處分 部分 撤銷	本年 未結 案件	
95年	42	174	153	141	3	9	-	-	-	-	63	
96年	63	154	167	148	2	16	-	-	1	-	50	
97年	50	143	148	116	14	11	-	2	-	5	45	

89年7月至97年底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555件,其中不合法駁回63件,無理由駁回387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49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1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部分撤銷22件,訴願決定 推銷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2件,原處分部分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3件,撤回26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219件,其中不合法駁回51件,無理由駁回116件,撤回1件,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1件,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43件,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5件,部分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及部分再審駁回1件,部分駁回、部分再審1件。

#### 六、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

根據司法院統計,97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 18件,被告人數 50人,依涉及違法行爲分析,以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 38人居首,涉及損害營業信譽 10人次之;依裁判結果分析,科刑計 32人(處以有期徒刑 30人、罰金 2人)、不受理 8人、管轄錯誤 3人、撤回 3人、無罪 2人、免刑 1人、通緝 1人。(表 1.24)

#### 表 1.2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被告人數									
年及違法行爲別	終結 件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b>発刑</b>	不受理	管轄 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95年	11	50	26	7	1	8	-	-	8	-		
96年	9	29	23	1	2	3	-	-	-	-		
97年	18	50	32	2	1	8	3	1	3	-		
損害營業信譽		10	-	-	-	7	-	-	3	-		
違反多層次傳銷		38	31	2	1	-	3	1	-	-		
其他		2	1	-	-	1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另高等法院受理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 10 件,被告人數 31 人,以違反多層次傳 銷行爲 28 人最多、損害營業信譽 2 人次之。依終結情形分析,科刑 30 人(處以有期徒刑 26 人、罰金 3 人、拘役 1 人)、撤回 1 人。(表 1.25)

#### 表 1.25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一世 / (一)				
	終結		被告人數						
年及違法行爲別	件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撤回				
95年	6	16	8	3	5				
96年	4	19	17	2	-				
97年	10	31	30	-	1				
損害營業信譽		2	2	-	-				
違反多層次傳銷		28	27	-	1				
其他		1	1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

#### 一、報備情形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營業前向本會報備,97年新報備事業家數 124 家,撤銷報備家數 448 家,截至 97年底報備之事業家數計 396 家,較 96年底減少 324家(減 45%)。(表 2.1)

#### 表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概況

單位:家

年別	上年底	本年	本年	本年底	
<del>一一</del> 刀!	報備家數	報備家數	撤銷家數	報備家數	
95年	735	186	217	704	
96年	704	164	148	720	
97年	720	124	448	396	

依多層次傳銷事業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 164 家占 41.4%爲最多,臺中市 60 家占 15.2% 次之,臺北縣 44 家占 11.1%又次之,以上三者合占 67.7%,足見多層次傳銷事業多於人口稠密的都 會區發展。若與 96 年底分布地區比較,以臺中市減少 101 家最多,台北市減少 71 次之。(表 2.2)

表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布												
·하그. 다니	家數		바ㅁ구니	家	數	₩1 <u>₽,</u> ¤1	家數					
地區別	97 年底	96年底	地區別	97 年底	96 年底	地區別	97 年底	96 年底				
總 計	396	720										
臺北市	164	235	彰化縣	2	8	花蓮縣	2	8				
高雄市	26	83	南投縣	2	3	澎湖縣	-	-				
臺北縣	44	76	雲林縣	1	3	基隆市	2	4				
宜蘭縣	3	3	嘉義縣	-	1	新竹市	2	1				
桃園縣	39	56	臺南縣	11	16	臺中市	60	161				
新竹縣	3	8	高雄縣	8	7	嘉義市	1	3				
苗栗縣	2	3	屏東縣	5	7	臺南市	10	17				
臺中縣	8	13	臺東縣	1	2	境外地區	-	2				

#### 二、業務檢查概況

爲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少數不肖業者利用,成爲變質之老鼠會組織,本會對於多層次 傳銷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俾予以有效監管,除對報備內容不符公 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者,通知其限期改正外,更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傳銷公司,檢查其應 備置的書面資料,實際查核業者的各項營業行爲,與報備內容是否相符,主動發現問題,達到事前 防範之效果。

97 年本會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之對象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爲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檢查 51 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40 次占 78.4 %,不符合規定者 8 次占 15.7%,其原因以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各 2 家次(占 25%)最多、其次爲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未報備先營業、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各 1 家次。(表 2.3、表 2.4)

		表 2.3 多	層次傳銷事業	業務檢查概》	₹.	單位:次				
FOU	檢查									
年別	次數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尙未營運	停業	遷移不明				
95年	77	38	25	-	2	12				
96年	64	31	16	4	3	10				
97年	51	40	8	1	1	1				

說明:符合規定包括情節輕微受檢後修正者。

單位:家次

			不合規定原因								
年別	不合 規定 家次	對參加人 未盡詳實 告知義務	書面契約 與報備文 件不相符	退貨辦法 未符合 規定	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	違反公平 交易法 規定	未報備 先營業	報備內容 變更未於 實施前 報備			
95年	25	-	3	7	1	20	-	11			
96年	16	-	3	2	2	12	1	5			
97年	8	1	1	-	2	2	1	1			

說明:部分事業不合規定達2項以上,因此各原因加總超過不合規定總家次。

#### 三、多層次傳銷處分概況

97 年本會作成處分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計 32 件,較上年增加 3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32 家,依違反之公平交易法條文別觀之,主要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31 件最多,而其中以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未依規定變更報備 14 件居首,其次爲第 12 條 8 件、第 15 條 7 件居第 3,罰鍰總金額達 1,031 萬元,截至 97 年底,處分案件計 414 件,受處分事業計 456 家次。(表 2.5、表 2.6)

表 2.5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統計-按違反公平交易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第 23 條	第23條	第 23 條 之 2	第 23 條 之 3	第23條之4
95 年	18	-	2	3	4	管理辦法 16
96年	29	1	1	4	6	26
97年	32	-	-	1	-	31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可能同時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表 2.6 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単位:件
年別	處分 件數	第5條	第7條	第8條	第 11 條	第12條	第13條	第 14 條
95年	16	6	6	-	-	4	6	7
96年	26	4	11	-	1	10	4	4
97年	31	3	14		-	8	1	2
年別	第 15 條	第16條	第 17	條 第1	8條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95年	6	-	1		5	-	-	-
96年	8	2	2		1	-	1	1
97年	7	1	4		3	-	-	1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違反條文達2種以上,因此各違法條文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 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

#### 一、議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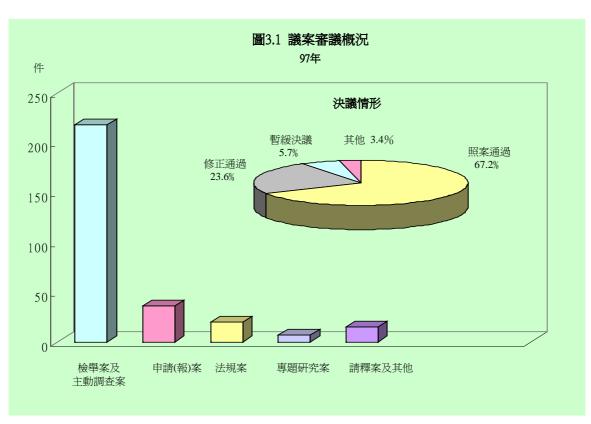
本會委員會議爲本會決策機構,其運作係透過合議之方式,就本會重要施政進行審議。委員會 議主要職權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計有 6 大類: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審議考核行政計畫方案 ;審核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審議公平交易法規;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及其他等。

97 年本會委員會議共召開 53 次,會議提案計 618 件,包括審議案 296 件(占 47.9%),報告案 322 件(52.1%);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1.7 件,其中審議案 5.6 件,報告案 6.1 件。97 年委員會議提案較上年增加 127 件(增 25.9%)。(表 3.1)

表 3.1 委員會議提案概況									
						單位:件;%			
/T III	總	計	報告	<b>-</b> 	審調	養案			
年別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95年	600	100.00	244	40.67	356	59.33			
96年	491	100.00	195	39.71	296	60.29			
97年	618	100.00	322	52.10	296	47.90			

97 年 296 件審議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爲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218 件、申請(報)案 36 件、 法規 20 件、請釋案及方案計畫各 1 件、專題研究 7 件及其他 13 件。依決議情形分析,照案通過 199 件(占 67.2%)、修正通過 70 件(占 23.6%)、暫緩審議 17 件(占 5.7%)、其他 10 件(占 3.4%)。(表 3.2、圖 3.1 )

表 <b>3.2 審議案 - 按性質別統計             </b>										
年別	總計	法規	方案計畫	檢舉案及 主動調査	申請 (報)案	請釋案	事題 研究	其他		
95年	356	41	-	248	38	1	13	15		
96年	296	22	-	220	39	1	6	8		
97年	296	20	1	218	36	1	7	13		
年別										
95年	100.0	11.52	-	69.66	10.68	0.28	3.65	4.21		
96年	100.0	7.43	-	74.32	13.18	0.34	2.03	2.70		
97年	100.0	6.76	0.34	73.65	12.16	0.34	2.36	4.39		



### 二、委員會議開會時間

97 年平均每次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爲 2 小時,較 96 年減少 26 分鐘,依會議使用時間分析,以未滿 2 小時占 52.8%爲最多,其次爲 2 至未滿 3 小時占 30.2%。(表 3.3)

表 3.3 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統計									
T-E-FF	97	年	96	年	81 至	97年			
時間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總計	53	100.00	52	100.00	898	100.00			
未滿2小時	28	52.83	20	38.46	115	12.81			
2至未滿3小時	16	30.19	15	28.85	178	19.82			
3至未滿4小時	8	15.09	14	26.92	323	35.97			
4至未滿5小時	1	1.89	3	5.77	198	22.05			
5 至未滿 6 小時	-	-	-	-	50	5.57			
6小時以上	-	-	-	-	34	3.79			

## 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 一、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

#### (一)服務中心概況

為加強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增進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均設置有服務窗口,解答民眾或事業有關公平交易法內容及施政之各項疑惑。根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服務項目包括:公平交易法解說、申請事項的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及反映案件的受理。97年提供服務 1 萬 2,208 件,較上年減少 10%,服務項目以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解說為主。(表 4.1)

表 4.1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公平交易 法之解說	宣導資料 之提供	申請事項 之解說	反映案件 之受理					
95 年	14,074	12,466	576	500	532					
96年	13,570	11,912	576	491	591					
97 年	12,208	10,698	519	373	618					

#### (二)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概況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訂事項有指示與監督之責,並得就相關業務委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97年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計1,286件,其中代提供書表資料164件,代轉資料146件,協辦宣導活動120件,協助蒐證90件,查證事項48件,蒐集產業資料30件,專案統計資料24件,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524件及其他140件。(表4.2)

<b>表 4.2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業務統計</b> 97 年 <sup>單位:件</sup>										
機關別	總計	代提供 書表資料	代轉 資料	協辦 宣導活動	協助	查證 事項	蒐集 產業資料	專案 統計資料	多層次 (連鉛事業)	其他
總計	1,286	164	146	120	90	48	30	24	524	140
台北市政府	223	9	16	1	5	-	-	1	191	-
高雄市政府	118	50	7	2	1	7	-	-	51	-
21 縣市政府	931	105	120	109	81	41	30	23	282	140
金門縣政府	13	-	3	7	3	-	-	-	-	-
連江縣政府	1	-	-	1	-	-	-	-	-	

#### (三)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業務概況

本會於 86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並希望成為 APEC、WTO、UNCTAD 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97 年執行成效如下:

- 1. 蒐集維護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97 年計蒐集競爭政策專業書籍逾 2 萬冊,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並按月更新「公平法令剪報查詢系統」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該競爭政策資料庫定期蒐集 APEC 21 個會員體之資料,供各界查詢。
- 2.營造競爭政策研究環境,提供專業研究園地: 97 年 12 月 2 日舉辦第 16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 法學術研討會」,計發表 7 篇論文、243 人次與會。
- 3.提供競爭政策訓練服務,推行競爭政策理念:(1)邀請研究競爭法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97年計舉辦12場次,逾500人次參與。(2)針對大學生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計171人次參與。
- 4.編印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刊物,提供學術研究參考與國際交流:97年編印「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月刊各12期、96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第15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寄送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等學術機構存藏。

#### 二、宣導及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 (一)宣導及研習辦理情形

爲使業界廣泛了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97 年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並針對一般工商業者、特定行業業者及青年學生分別規劃不同性質的宣導活動,計辦理 122 場次宣導說明會,其中本會自行舉辦 63 場,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23 場,本會受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有 36 場。(表 4.3)

表 4.3 公平交易法宣導概況								
					單位:場次			
年別	總計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	委請產業 團體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公平交易法			
95年	117	58	22	-	37			
96年	104	48	20	-	36			
97年	122	63	23	-	36			

#### (二)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爲因應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執法的公平性及透明化,本會依據歷年來累積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案件處理原則,以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增進執法效能。97年修正、訂定及廢止之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 1.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爲之規範說明」。
- 2.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
- 3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
- 4.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
- 5.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
- 6.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航空公司從事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爲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
- 7.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修正公平交易法

爲期未來公平交易法之落實執行並具正面效益,本會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重新全面檢討 96 年 1 月 12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以前瞻性、整體性爲修正方向,全面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及罰責,修正要點包括:

- 1.修正事業之定義(草案第2條),及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單獨立法,將本法相關規定刪除。
- 2.修正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草案第8條)。
- 3.修正相關市場之定義(草案第5條)。
- 4.增訂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標準(草案第15條)。
- 5.增訂事業違反聯合行爲許可附款之法律效果(草案第17條)。
- 6.明定約定轉售價格行爲之效力(草案第19條)。
- 7.刪除獲取產銷機密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回歸營業秘密法(草案第20條)。
- 8.刪除現行條文第20條,讓商標保護回歸商標法。
- 9.修正商品廣告不實之處理範圍(草案第21條)。
- 10.新增對限制競爭案件之搜索扣押規定(草案第26條)。
- 11.新增本會得向其他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統計調查之權力(草案第27條)。
- 12.增訂行政訴訟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草案第28條)。
- 13.增訂聯合行爲之寬恕政策(草案第42條)。
- 14.修正並調整違反結合管制、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配合調查義務行爲之罰則(草案第 40 條、41 條、43 條及第 44 條)。
- 15.增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草案第48條)。

#### 四、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發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

鑑於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之限制競爭行爲與不公平競爭行爲亦有相對國際化趨勢,本會積極拓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本會與簽有雙邊協定之競爭主管機關互動密切,除高層官員互訪外,亦宜持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工作層級人員交換計畫及進行互訪及合作,以提升執法能力及契合國際競爭發展脈動。另在雙邊諮商會議部分,成果亦豐,97年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聯邦交易委員會首長舉行雙邊高層會議,加拿大競爭局局長率團訪問本會進行兩機關雙邊會談,捷克競爭局主席蒞會就競爭法進行演講與意見交流,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進行人員交流,本會亦邀請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之評估指南作者訪台,參加「2008年 OECD 競爭評估專家會議」,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並爲日後雙方之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同時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以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支持。

#### (二)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夥伴關係

透過參與國際活動之機會,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與我國交流法制與執法經驗,對內化國際競爭法趨勢有莫大助益。97年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積極參與OECD、ICN、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泰國、韓國、印尼等競爭政策國際論壇,97年主任委員率團赴日本京都出席「第7屆ICN年會」及「第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派員出席於印尼巴里島舉行之「APEC經濟體競爭機關與管制機關之關係經驗分享研討會」及「第4屆競爭法訓練課程」,參與於祕魯利馬舉行之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PDG)會議」及「運輸基礎設施管制與促進效率最佳範例研討會」,及派員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2月、6月及10月例會等,皆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97年即對蒙古、印尼及泰國等國家,透過研討會、實習、考察及派遣講師等活動,直接進行技術援助。此外,與OECD於泰國曼谷以「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爲題,共同主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由本會謝委員易宏率同相關同仁與OECD、英國、澳洲、日本及韓國官員共同擔任講師,邀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國與會,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具深遠之效。